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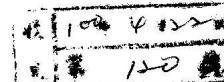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

地址：10453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翁順吉
電話：(02)2587-2828#218
傳真：(02)2599-4287
電子郵件：schi@ccmp.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00004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重申中醫醫療機構得執行中藥調劑業務之人員資格，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4月7日（100）國藥師平字第1000591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醫醫療機構執行中藥調劑人員資格，按藥事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訂有規範，再查醫療法第1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所定「診所設置標準表」中，關於中醫診所設置標準「人員」項目之「其他」欄，係規定「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同標準第7條所定之「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人員」項目之「中藥調劑人員」欄，係規定「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三類」。因此，中醫醫療機構可以執行藥品調劑之業務者，係指「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三種。
- 三、另貴單位開設藥事相關課程時，不得使未具上列資格之參訓者，誤以為參訓後，可取得該類資格或得從事該類業務。

四、副本抄送衛生署醫事處，請就該會來函所提診斷人員培訓部分卓處。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台北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台中市中醫師公會、台中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縣中醫師公會、高雄縣中醫師公會、台東縣中醫師公會、屏東縣中醫師公會、花蓮縣中醫師公會、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理學院、輔仁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理學院、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健康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義守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防醫學院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本會中藥組



主任委員 黃林煌